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评估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比较法、假设开发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拟竞拍的浏阳市原教师进修学校 30760.15 m² 地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公司对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是合理的、恰当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鲁亮升、郭平、潘传平

2016 年 2 月 4 日